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巴农发〔2022〕49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农民收入，现将《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请按照自治州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补贴资金兑付，且不可结余至下

年使用。

二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统筹使用，可用于按照 10 元/亩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2022 年小麦种植面积，仍然存在缺口的县市需与县市财政局联合上报资金缺口申请报告，并经分管县领导签字审定后报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进行统筹调整。

三是各县市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内容。

四是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发放清单、日常监督情况于 2022 年 7 月 10 前报州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

联系人：李新君

联系电话：1399901574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农计〔2022〕10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按照《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46号）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结合新疆粮食生产实际，制定《自治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自治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第二批）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切实保障农民等种粮生产主体种粮收益，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结合新疆粮食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两条底线。主动适应全区粮食生产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对实际种粮农民等粮食生产主体实行一次性补贴，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助力保障全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小麦种植应补尽补的原则。前期，我区统筹国家和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第一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对全区 1201 万亩冬小麦和 305 万亩春小麦按照 220 元/亩和 219 元/亩补贴标准进行了补贴。2022 年新疆（地方）春小麦预计种植面积 328.08 万亩，较前期补贴面积增加 23.08 万亩，需用此次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5054.52 万元予以补齐，实现小麦种植面积应补尽补。

2.坚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统筹使用原则。经对2022年度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我区博州、昌吉州、巴州冬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较前期补贴面积减少17万亩，根据《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将博州、昌吉州、巴州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统筹分配、统筹使用，2022年小麦种植面积按照1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3.坚持保障小麦种植户基本收益的原则。针对今年农资价格上涨和其他农作物价格高位运行，粮食作物中小麦种植效益最低，农民种麦积极性下降的实际情况，将本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全部用于小麦补贴，按照各地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平均予以分配。

4.坚持政策引导、依法监管的原则。各地、县结合自治区切块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参照自治区分配原则、补贴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注重将补贴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条件。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

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的农户。果麦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小麦播种净面积，核定发放补贴。

（三）补贴标准。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首先用于补足春小麦补贴资金缺口，按春小麦 219 元/亩予以补贴；剩余补贴资金，根据今年农民实际种植小麦面积，按照 10 元/亩予以补贴。

三、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

（二）补贴资金拨付。根据各地申报 2022 年度春小麦计划种植面积和已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情况，核定各地（州、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额。各地州要尽快将补贴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各县市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补贴要求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

（三）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兑付方法。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和资金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

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组织补贴资金发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发放条件和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资金兑付工作务必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且不可结余至下年使用。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审核拨付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各地(州、市)、县(市、区)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资金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各地(州、市)、县(市、区)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

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县、乡、村四级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内容。县市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资金的发放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管理。自治区及地（州、市）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抓好补贴发放落实。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跟踪补贴资金兑付进展动态，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各地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小于申报计划种植面积的，可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

金剩余部分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不结余。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7月底前，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

- 附件：1.自治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自治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亩、元/亩、万元

	合计安排资金		分配缺口资金				分配剩余补贴资金				耕地力保护补贴可用结余资金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地方合计	17260	5054.52	23.08	219	5054.52	1220.55	10	12205.5	-	-	-
伊犁州	2394.2	394.2	1.8	219	394.2	200	10	2000	-	-	-
塔城地区	1110	0	0	219	0	111	10	1110	-	-	-
阿勒泰地区	899.4	569.4	2.6	219	569.4	33	10	330	-	-	-
克拉玛依市	18.32	17.52	0.08	219	17.52	0.08	10	0.8	-	-	-
博州	0	0	0	219	0	-	10	0	-	154	154
昌吉州	0	0	0	219	0	-	10	0	-	2508	2508
乌鲁木齐	251.9	240.9	1.1	219	240.9	1.1	10	11	-	-	-
哈密市	899.4	569.4	2.6	219	569.4	33	10	330	-	-	-
巴州	1116.9	1116.9	5.1	219	1116.9	-	10	0	-	1064.8	1064.8
阿克苏地区	3679.1	854.1	3.9	219	854.1	282.5	10	2825	-	-	-
克州	495.7	65.7	0.3	219	65.7	43	10	430	-	-	-
喀什地区	4101.8	481.8	2.2	219	481.8	362	10	3620	-	-	-
和田地区	2293.28	744.6	3.4	219	744.6	154.87	10	1548.7	-	-	-

附件 2

自治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伊宁市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克拉玛依市	博州	昌吉州	乌鲁木齐市	哈密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年度金额:	17260		2394.2	1110	899.4	18.32	0	0	251.9	899.4	1116.9	3679.1	495.7	4101.8	2293.28	
其中:中央补助	17260		2394.2	1110	899.4	18.32	0	0	251.9	899.4	1116.9	3679.1	495.7	4101.8	2293.28	
地方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障农民等生产主体种粮收益。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二级指标			1.8	0	2.6	0.08	0	0	1.1	2.6	5.1	3.9	0.3	2.2	3.4	
三级指标			春小麦补贴缺口面积(万亩)													
数量指标			394.2	0	569.4	17.52	0	0	240.9	569.4	1116.9	854.1	65.7	481.8	744.6	
			200	111	33	0.08	0	0	1.1	33	0	282.5	43	362	154.87	
产出指标			2000	1110	330	0.8	0	0	11	330	0	2825	430	3620	1548.7	
质量指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